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要求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

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7月修订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